

GEM Services, Inc.

薪資政策

頁次	Page 1 of 2
版本	A.0

文件編號:GEM-AD-005

					2611 0000	
版次	制(修)訂日期	文管編號	修訂頁次	修訂內容		提案者 確認
0	2015/07/01			新制訂		黄文興
	2015/07/01			201 44 4		N J C / N



GEM Services, Inc.

薪資政策

頁次	Page 2 of 2
版本	A.0

文件編號:GEM-AD-005

1.0 目的:

為健全公司治理及薪酬得以標準化、公平化、合理化,特訂定本政策規範之。

2.0 範圍:

凡受本公司僱用或委任之人員薪資政策,除政府法令、勞動契約、委任契約、工作承攬契約另 有約定外,其餘悉依本政策行之。

3.0 薪資政策:

- 3.1 本公司薪資政策之制定應符合下列之原則:
 - 3.1.1 兼顧股東及員工之權益,提供員工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及獎金,並能吸引及留任 優秀人才。
 - 3.1.2 結合員工績效表現及企業營運成果,適度獎勵對公司具有貢獻之員工。
 - 3.1.3 遵守勞動法令之要求。
- 3.2 董事(包含董事長、副董事長、獨立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委員)之薪資報酬及酬勞,以 公司章程或股東會決議為限,應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3.3 經理人(包含總經理、副總經理、協理、財務部門主管、會計部門主管、或相當於上述職位 等級之員工)之薪資報酬,包含本薪、各項津貼、各項獎金、員工分紅、認股權等,應經薪 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辦理。
- 3.4 非屬經理人之員工,其薪資報酬,包含本薪、各項津貼、各項獎金、員工分紅、認股權等, 依公司核決權限規定辦理。
- 3.5 年度薪資調整,應依照市場薪資行情、各項經濟指標及員工個人考核表現,並參考公司營 運獲利情形及財務狀況等考量,再行對全部或部分的員工做薪資上的調整。
- 3.6 員工年終獎金,不論公司營業盈虧,經理人固定發放二個月,非屬經理人之員工依公司核 決權限規定辦理。新進人員或復職人員則依比率計之。
- 3.7 員工退休金係按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4.0 實施與修改:本政策呈董事長及薪酬委員會討論,經董事會通過後公佈實施,修正或廢止時亦 同。